冠城大通收集站管养协议

委托单位(简称甲方):六合区人民政府龙池街道办事处

管养单位(简称乙方):南京洁城环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六合经济开发区冠城大通收集站及公厕的正常运行，确保环境洁净,做到垃圾日产日清,甲方将冠城大通收集站及公厕委托乙方进行管养,依据《民法典》经友好协商制定协议如下:

一、服务内容:

依据南京市环卫管理相关规范文件,按规定对冠城大通收集站垃圾托运及公厕进行日常运行管养（详见附件一）。

二、协议期限:

自 2026 年 3 月 3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0 日。

三、协议费用

管养费用:共计¥69.8 万元/年(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捌仟元整)。

四、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由甲方按中标价/4×90%作为季度应付款金额，每季度支付一次，乙方于每季度的第 3 个月下旬向甲方出具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将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剩余费用中标价/4×10%作为季度考核费用，按照考核通报结果，扣除因考核排名、扣分等折算的对应扣除款项（由甲方提供具体考核扣分明细）后支付对应款项，于次月 25 日（遇节假日顺延）前支付。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保证冠城大通收集站及公厕相关设施的完好,并拥有该场站整套设施设备运行监督权。

2、甲方如有其它服务要求,可提前与乙方进行协商处理。

3、甲方必须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按时支付协议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按照相关文件管理要求,保证该收集站正常有序的运行。

2、乙方提供收集站拖运车辆，备用压缩箱体，运行人员及配套设施。

3、乙方自行承担作业人员工资、车辆维护、交通罚款、事故等费用，并负责车辆，人员安全。

4、乙方依照相关规范进行收集站管养工作，并提供相关台账数据以备甲方督查。

5、甲方支付合同费用时，乙方应提供正式发票。

六、违约责任

1、在收集站管养进程中，因自身原因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

2、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违者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10%。

3、协议依法成立，具有法律约束力，协议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不可抗力

1、如果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时间影响而未能履

行其在本协议内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时间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不可抗力时间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好友协商决定和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清除后，双方须立即回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内规定的各项义务。

3、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及时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八、如遇下列情况之一协议可解除：

1、协议期满后协议自然解除。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协议时，需终止协议，应提前与对方协商，经协商后方可解除协议。

3、如遇自然灾害及外部因素等不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本协议可终止。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十、本协议书壹式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叁份，所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经 办 人：

签署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经 办 人：

签署时间：2026.3.31

附件一：

一、项目概况

1、对冠城垃圾中转站、承担宽带、水电费、设备日常维护和保养维修（供电设备、喷淋设备、污水设备）费等，建筑主体因自然老化、设计缺陷或超过使用寿命而需要的大修或更换费用乙方不承担。

2、对站内人员（管理有序、服装统一）、各类设备的日常管理、运行、维护、保养。安排专人对站外公厕进行保洁、维护。

3、对各村、社区、园区企业来往的垃圾倾倒车辆进行有效的疏导、对进出场车辆按上级部门要求管理（标识、密闭、定位系统安装与视频监控等以环卫智慧平台为准）、为确保垃圾减量化，中标单位不得私自接收跨区域或外来企业单位垃圾，一旦发现将下发督办单并扣除相应费用。

二、项目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天数	备注
1	垃圾转运至焚烧厂	约 30 吨/天	365	
2	冠城公厕	蹬坑 15 个，坐便器 8 个，小便池 4 个	365	
3	渗滤液预处理设备	日处理量 10 吨	365	

定期对站内杂草清除（至少一季度 1 次）、对设备、车辆进行防臭杀蚊虫处理，除臭设备及消毒药水由中标单位自

行购买。

接管站内环卫作业车（不得转借、出租其他公司或跨区域作业），承担车辆用油、维修保养、年检、保险等费用，车辆状况必须保持良好，发现故障及时维修。并做好相关台账（车辆租赁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执行）。

3、站内需安排专人对垃圾运输车辆车容车况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车辆（车容车况脏、密闭抛洒滴漏、标识损坏、无定位系统等）拒收，整改合格后方可进入，对倾倒平台车辆进行有序指挥引导、有序倾倒，对倾倒的垃圾进行检查（工业垃圾、医疗垃圾、厨余餐厨垃圾未分类的）将拒收，对未进行垃圾分类的车辆按严重程度进行处理，做好环卫智慧平台工作对接，对市、区下发的所有环卫案件进行跟踪处理，并做好相关台账。

4、对进出焚烧厂的车辆驾驶员做好安全培训工作，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培训，并做好相关台账。

5、收集站内外场保持干净整洁，无撒落垃圾、无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无积水、无异味。室内通风良好,无恶臭,墙壁、窗户无积尘、蛛网。进入站内的垃圾当日转运，站内垃圾装运容器整洁,无积垢,无吊挂垃圾。蚊蝇滋生季节，每天喷药灭蚊蝇。设置灭鼠毒饵宅,定期投放灭鼠毒饵，地面无撒落垃圾和污水。站场有专人管理,工具、物品置放有序整洁。

6、作业车辆车容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识应清晰、完整。运输垃圾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抛、撒、拖、挂和污水滴漏。垃圾装运量以车厢的额定核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载、超限、超高运输。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

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三、具体服务要求：

1、运行维护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垃圾中转站的垃圾中转及运行管理（包括监控、垃圾转运车及垃圾压缩箱日常运转、维修与管理），合理安排中转垃圾进站管理、垃圾卸料、垃圾转运、消杀除臭、渗沥液收集与外运及做好运行相关的台账等工作。

（2）对辖区内运至中转站的垃圾压缩、转运至指定垃圾终端处理场所，实现垃圾日产日清。

（3）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设备要求操作，同时做好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因操作不当或管理不严所造成设备损坏（含垃圾压缩箱及车辆），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作业文明，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扬尘、噪音等作业扰民问题。

（6）设备维修、网络费用、用电电费、水费、除臭剂等消耗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7）所有设备、车辆、移动压缩设备。

（8）进入中转站内的生活垃圾每天做好台账。

（9）可回收垃圾应按指定位置进行统一堆放，不得在垃圾中转站内外燃烧垃圾，并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

（10）中标供应商负责范围内垃圾中转站压缩设备日常的正常运转。建立工作台账，制定合理的维修保养方案，根据设备情况，每个月进行一次常规检查保养。

（11）本项目维护所更换的零部件必须全新合格的，应有进货单、发票单、合格证等相关证明。

（12）响应时间：服务期内，设施、设备发生故障或损坏的，中标供应商应在24小时内修复至可正常使用，如出现特殊问题需时间更久的，须上报采购人并提出解决方案。

（13）本项目运维设备范围内所需的常用配件，中标供应商应及时上报，防止出现无配件而延误维修时间的情况发生。如遇确实没有配件情况应及时汇报，并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防止出现安全事故。在维修过程中因维修不当造成设备损坏，由采购人追溯中标供应商的责任。

（14）每季度末，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当季度设备检查、维修报告，并做好备案工作；提供全年维修台账（维修记录，更换零备件数量及价格，详细的保养记录等）。

（15）中标供应商负责垃圾中转站的清洁卫生情况：中转站内要做到随脏随打扫，垃圾不得堆放在露天场地，垃圾中转站进出道路及周边可视范围每天必须随脏随清，中转站清洁一天至少两次，分别是交接班及当天下班前，须做好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做到垃圾日产日清，作业期间基本无臭气、无污水外溢，室内干净清洁；中转站外围环境做到每日动态保洁，特别是属于垃圾中转站的绿化带等。

（16）中标供应商负责垃圾中转站的除四害工作：灭鼠：中转站周围建立毒饵站内投放溴敌隆等慢性抗凝血类鼠药，每周检查，及时补投。灭蝇、蟑螂：地面和墙面每日冲洗干净后进行滞留喷洒，对垃圾压缩池及其内的垃圾同时进行药物喷洒，宜选用较为安全的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作为喷洒药

物。灭蚊：清除各类地面积水及积水容器中的积水，在蚊繁殖季节，配合灭蝇进行灭蚊。日常消杀每天不少于2次，夏季不少于3次。

（17）中标供应商负责垃圾中转站的人员管理：中标供应商应按《劳动合同法》要求与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工伤、意外伤害保险等，对雇用人员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负全部责任。为作业人员提供工作服及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服务期间应配足配强人力，按规定时段运行，安全高效完成工作任务，并做好规定站点夜间安保工作。服务期间，服务人员应统一着装、佩证上岗。

（18）中标供应商负责垃圾中转站的秩序管理：包括车辆、人员的出入登记工作、安全检查、秩序维护等工作。

（19）中标供应商负责垃圾中转站的安全管理：加强设备管理，严防设备失窃及人为损坏，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做好监控设备的维护，如设备、电缆等其它工具被盗或人为破坏，中标供应商全权负责，并按价赔偿或修复。应遵循中转站的安全操作规程，操作规程内容应涵盖站内所有运行操作岗位。应对全站运行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操作规程的宣贯和培训，对服务期间的机器设备（含车辆）及人员工作期间的安全生产运营负责。下班前做好清洁工作后，应检查设施设备无安全隐患后方可离站。

（20）中标供应商应在运维管理期间须确保场地内排污系统正常运行，负责中转站各类污水的收集管理工作：地面清洗污水，按规定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垃圾渗滤液进行有效收集，收集池较满时及时联系抽运或者按规范处置，严禁私

自排放。保证除臭剂每天上午喷洒两次，下午喷洒一次。

（21）中标供应商作业人员，应在工作结束后整齐有序停放设备车辆，关闭无用设备电源，整理好中转站内工作并摆放整齐，特别是可腐垃圾成肥后应及时统一装袋，不得随意在室外堆放。

（22）如停电，机械、汽车发生故障、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垃圾中转站出现垃圾无法外运，中标供应商必须有应急方案。

（23）应急工作包括突发事件（如灾害性天气）、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中标供应商主要负责人应保持通讯畅通、听从安排，确保应急工作的顺利完成。各项应急工作结束后，由采购人相关部门根据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24）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智慧环卫管理系统信息的管理。

2、车辆及运输管理要求：

（1）转运车辆运输生活垃圾必须服从采购人和终端处理厂的调度。

（2）转运车辆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道路运输许可及相应环卫作业许可，应统一标识，纳入市、区两级环卫信息系统进行监管。

（3）中标供应商应与终端处理厂及区级相关环卫部门做好对接工作，确保各项手续齐全。

（4）转运车辆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出车前进行车辆安全检查，确保车容车貌整洁，安全性能优，防污染措施完备；作业人员（驾驶员），必须按规定统一着装和佩证，文

明驾驶，不超载、不超速。

（5）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装卸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吊挂垃圾，运输过程中严禁抛洒滴漏。

（6）转运车辆必须密闭运输，按规定线路安全运输（遇特殊情况，路线如有变化的，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文明作业，必须按规定运输至指定的垃圾终端处理场所（惠联热电）；车体外无污物、灰垢，标识清晰，并按有关规定办理保险，每日转运作业完成后，应该将车辆清洗干净。

（7）车辆安全管理达到“四有一无”，即：有安全管理组织、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安全检查制度、有定期的安全培训制度，无安全事故发生。

（8）转运车辆须装载单北斗定位系统，并接入采购人可查询的系统。

（9）中标供应商应做到安全运输，规范运输，文明管理。如果运输、管理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中标方自行配备一辆转运车及两台移动压缩箱体，收集站配备操作工及辅助工各一名，公厕配备保洁员一名，渗滤液预处理设备专职维保人员一名。

四、报价要求：

供应商报价应是完成及满足采购文件所列各项服务内容和要求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作业人员的薪资（含节假日加班费）、劳保（含高温补贴费、服装费、培训费、夏

令防暑、福利费等）、保险（含医疗、工伤、养老等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等）；开展服务工作所需设备、车辆、工具、耗材及其他相关用具（含电瓶、燃油、车辆保险、车辆及相关设备维修保养、折旧费等）；中转站日常维护费用（含设备维护、维修、渗滤液收集、消杀除臭及药剂费等）；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最低工资调整和社保保障缴费调整、物价上涨、重大活动、检查、突发情况、税费调整等）；以及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服务任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五、安全生产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制定明确的作业流程与规范，确保作业人员及他人人身安全、作业设备（包括车辆）及被维保设备设施安全。

2、中标供应商作业人员必须做到安全操作、文明操作，在作业时必须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范，对其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操作不当、管理疏忽）在作业期间发生的人身、财产等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严禁在作业期间饮酒、赌博，一经发现，立即终止与其所签劳动合同。

4、中标供应商对作业人员应进行定期的安全学习和体检，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工伤险等保险，以确保作业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并明确其工作职责。

六、考核要求

1、市、区环卫考核：每月按照南京市、六合区相关部

门下发通报为准，市级督办单（考核扣分）每1分扣除5000元，相同督办单未整改或整改不及时，重复出现每1分扣除10000元；区级督办单（考核扣分）每1分扣除3000元，相同督办单未整改或整改不及时，重复出现每1分扣除5000元；街道所有考核均以督办单形式下发，督办单每1分扣除1000元，相同督办单未整改或整改不及时，重复出现每1分扣除2000元。

5.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由招标人按中标价/4×90%作为季度应付款金额，每季度支付一次；剩余费用中标价/4×10%作为季度考核费用，按照考核通报结果，扣除因考核排名、扣分等折算的对应扣除款项后于支付服务款于当月25日（遇节假日顺延）前支付。

2、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及时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